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部分建设执业资格 注册业务办理事项的通知

粤建许函〔2022〕291号

各相关企业、群众: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工作,理顺建设执业资格注册职能分工,有效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7号),我厅将调整部分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业务的办理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内容

国垂系统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业务的 6 个专业 15 项行政许可、20 项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理的业务(见附件 1)整体移交我厅行政许可管理处,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不再承办相关业务。

省垂系统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业务的 4 个专业 27 项行政许可(见附件 2)办理方式暂时不变。

二、生效时间

2022年5月16日零时。

三、公章使用

涉及国垂系统的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业务启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钢印)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业 资格注册专用章(红章)。在启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 注册专用章(钢印)前,继续使用广东省建设信息中心注册管理专用 章(钢印)。

2022年5月16日前颁发的建设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无需换证。

四、其他事项

(一) 注册信息公开渠道。

国垂系统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业务在"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服务平台(网址: http://gdzczx.gdcic.net/)"上进行信息公开,包括公布注册业务相关政策法规、发布通知公告、网上咨询等。

(二) 资料邮寄地址。

国垂系统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业务资料请寄达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3 号粤财大厦 2 楼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许可管理处1-6 号信箱(具体按专业分:一级注册建造师 1 号信箱、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工程师 2 号信箱、一级注册建筑师 3 号

信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号信箱、注册监理工程师 5 号信箱、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6 号信箱),联系电话: 020-83133672。

(三) 咨询电话。

国垂系统相关业务咨询电话调整为 020-83133672; 省垂系统相 关业务咨询电话不变(020-82127766)。

附件: 1. 国垂系统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业务

2. 省垂系统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业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5月10日

国垂系统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业务

国垂系统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业务共有 6 个专业 15 项行 政许可、20 项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理的业务,具体是: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放广东的注册行政许可 15 项

-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 12 月下放广东的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变更注册、注销注册业务, 共 6 个专业 12 项。
-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 年 6 月试点下放广东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注册证书补办 3 项 工作。

二、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接收材料及相关注册业务 20 项

- (一)一级注册建造师 5 项业务,包括办理一级建造师 注册系统企业认证及信息修改;代接收初始注册、增项注册、 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申请材料。
- (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其他专业勘察设计工程师 4项业务,包括代接收初始注册、延续注册、注册证书更改 及补办申请材料;代发放注册证书。
 - (三) 注册监理工程师 5 项业务,包括办理注册监理工

程师管理系统企业认证及信息修改;代接收初始注册、延续注册、注册证书遗失补办申请材料;代发放注册证书。

- (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项业务,包括代接收初始注册、延续注册、注册证书遗失补办申请材料;代发放注册证书。
- (五)一级注册建筑师 2 项业务,包括代接收初始注册、 延续注册申请材料。

省垂系统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业务

省垂系统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业务共有4个专业27项行政许可,具体是:

- 二级注册建造师8项业务:包括初始注册、增项注册、 个人姓名变更、聘用企业变更、企业名称变更、注销注册、 延续注册、重新注册。
- 二级注册建筑师 6 项业务:包括初始注册、个人姓名变更、聘用企业变更、注销注册、延续注册、重新注册。
-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6 项业务:包括初始注册、个人姓名变更、聘用企业变更、注销注册、延续注册、重新注册。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7项业务:初始注册、增项注册、 聘用企业变更、企业名称变更、注销注册、延续注册、重新 注册。